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再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敏福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賢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考選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孟奇（部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14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參加民國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，因國文科目成績54分，未達及格標準55.59分，經相對人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（即原處分）通知考試不及格，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57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1704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茲聲請人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再字第143號再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經查原判決係於102年11月14日確定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案件明細資料單（本院卷第69頁）在卷可

憑。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（本院收文章戳蓋印於聲請再審狀之日期，本院卷第11頁）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且依其所提書狀均未表明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11-12、27-28、31-33、55-57頁）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顯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